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 设施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6-4

采 购 人：汤 阴 县 公 安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8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98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02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6-4
- 2、项目名称：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476315.00 元

最高限价：847631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包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8476315.00	847631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5.2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工。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如供应商为分公司的，提交的相关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中可提供总公司相关证明材料。（以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供应商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资格、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参与投标，但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 1 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与坤贞大街交叉口东 36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兆强

联系方式：13903723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三楼

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36 个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圆信号灯（核心产品）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直径：100-300mm） 产品尺寸：1380×455×130mm（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Φ400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铝压铸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红 156，黄 156，绿 156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8mA LED 寿命：≥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台	20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中心光强：400 ~1000 cd 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功率≤20W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3		
2	箭头信号灯（核心产品）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型抱箍（直径：120mm） 产品尺寸：1380×455×130mm（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Φ400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铝压铸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数量：红90，黄90，绿90 LED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8mA LED寿命：≥70000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中心亮度：5000 ~15000 cd/m² 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台	3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功率：功率≤20W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3		
3	智能信号机（核心产品）	支持 16 个主相位，16 个跟随相位，并支持主相位重复运行，满足周期内交通流重复放行及参数独立设置 支持 8 组独立信号输出 支持对不小于 48 路道路交通信号灯进行控制 支持 108 个周期方案，包含 54 信号控制周期方案和 54 可变车道周期方案 支持 40 个周计划，包含 20 信号控制周计划和 20 可变车道周计划 支持无缆线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支持通过平台软件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等； 支持行人过街自适应控制，可接入行人检测器，根据行人检测器的数据动态调整行人等待时间，支持配置过街人数及对应的通行时间； 短连接路口独立控制功能，支持信号机支持同时控制两个交叉口，且两个交叉口的周期方案独立运行； 可变车道锁定功能检查：支持客户端锁定可变车道的某个方向 支持感应模式控制功能，通过过车检测和区域交通量两个指标自适应调整绿灯时间； 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要求，产品类别为 C 类，耐温等级为 A 级；	台	5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信号机软件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的体系结构，支持标准所定义的通讯方式及相关对象。包含配套机柜。		
4	信号灯立杆（7+5）米	立杆高度不低于 7 米。杆体为八边形锥杆，主杆体厚度 $\geq 8\text{MM}$ ，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表面喷塑，颜色为白色（乳白），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内焊防盗铰链。 基础地笼、法兰盘等构件所配钢筋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所有监控立杆预埋件混凝土不低于 C25 砼	套	13
5	信号灯立杆（7+8）米	立杆高度不低于 7 米。杆体为八边形锥杆，主杆体厚度 $\geq 8\text{MM}$ ，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表面喷塑，颜色为白色（乳白），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内焊防盗铰链。 基础地笼、法兰盘等构件所配钢筋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所有监控立杆预埋件混凝土不低于 C25 砼	套	7
6	电警一体化抓拍单元	包含室外防护罩、镜头、电源适配器，支架； 像素 ≥ 900 万，CMOS 图像传感器 ≥ 1 英寸，内含深度学习芯片； 设备可以采集黑白图像和彩色图像并融合显示或类似技术可实现全天候输出彩色图像； ★图片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分辨力 $\geq 2000\text{TVL}$ ；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1\text{x}$ 、黑白 $\leq 0.000051\text{x}$ ；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方式； 支持车牌识别、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 $\geq 99\%$ ，	台	46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晚上准确率$\geq 98\%$;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 白天识别准确率$\geq 99\%$, 晚上识别准确率$\geq 98\%$; 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 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无污损, 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geq 98\%$, 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geq 98\%$ 支持补光灯控制功能, 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 支持频闪灯同步补光;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 内置视频识别功能, 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窗物件识别及通行车辆信息捕获; ★具有信号灯检测功能, 设备支持视频检测信号灯功能; 支持通过网口或者 RS485 接入红绿灯信号机检测器进行信号采集, 通过网络传输信号灯状态; 支持视频流畅性调节功能, 包括实时、流畅等; ★支持 AI 车牌增强功能, 包括: 蓝牌、黄牌、白牌、黑牌、绿牌、渐变绿、黄绿双拼牌, 开启后可防止车牌过曝; 支持在 35V~300V 供电的条件下正常工作; 工作温度: $-35^{\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加★参数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有效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7	大货车电警一体化抓拍单元	包含室外防护罩、镜头、电源适配器、支架; ★像素≥ 1200 万, GS-CMOS 图像传感器≥ 1.1 英寸, 内含深度学习芯片; 设备可以采集黑白图像和彩色图像并融合显示或类似技术可实现全天候输出彩色图像; ★图片分辨率$\geq 4112 \times 3072$; 最低照度, 彩色$\leq 0.00011\text{x}$、黑白$\leq 0.000051\text{x}$;	台	26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方式； 支持车长 16 米的大货车违法行为抓拍； 支持车牌识别、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geq 99\%$，晚上准确率$\geq 99\%$；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白天识别准确率$\geq 99\%$，晚上识别准确率$\geq 99\%$； 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geq 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geq 98\%$； 支持 4 车道闯红灯抓拍，闯红灯抓拍第 1、2 张图中车牌清晰可见，其中第一张图中车辆在停止线前，第二张图中车辆越过停止线，第三张图中车辆较第二张有明显位移，第二张图中车牌像素可达 100； 支持补光灯控制功能，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频闪灯同步补光； 支持信号灯黄闪检测功能； 支持信号灯遮挡检测功能； 支持信号灯不亮检测功能； 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支持视频流畅性调节功能，包括实时、流畅等； 支持 AI 车牌增强功能，包括：蓝牌、黄牌、白牌、黑牌、绿牌、渐变绿、黄绿双拼牌，开启后可防止车牌过曝； 支持在 35V~300V 供电的条件下正常工作； 工作温度：-35℃~85℃。 加★参数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有效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	--	--	--	--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8	电警补光灯	灯型：LED 灯； 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 色温：3500K； 中心光照度：≤5lx（20m 平均光照度），≤20lx（20m 有效光照度）； 触发方式：开关量； 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 频率：100Hz； 灯珠数量≥16 颗； 光通量：800lm； 亮度调节：1~20 级亮度可调； 功耗：<40W。含支架。	台	129
9	卡口一体化抓拍单元	包含室外防护罩、镜头、电源适配器、支架； 像素≥900 万，CMOS 图像传感器≥1 英寸，内含深度学习芯片； 设备可以采集黑白图像和彩色图像并融合显示或类似技术可实现全天候输出彩色图像； 图片分辨率≥4096*2160，分辨力≥2000TVL； 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05lx； 支持 H.265、H.264 编码方式； 支持车牌识别、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9%；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支持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有打电话动作的检测。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8%； 支持红外模式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车牌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牌识别准确率≥98%； ★支持车辆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	台	68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 支持补光灯控制功能，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频闪灯同步补光；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窗物件识别及通行车辆信息捕获； 支持按照车型配置主/副驾驶不系安全带行为抓拍，包括无牌机动车和黄牌货车； ★支持视频流畅性调节功能，包括实时、流畅等； 支持 AI 车牌增强功能，包括：蓝牌、黄牌、白牌、黑牌、绿牌、渐变绿、黄绿双拼牌，开启后可防止车牌过曝； 支持在 35V~300V 供电的条件下正常工作； 工作温度：-35℃~85℃。 加★参数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有效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10	大货车卡口一体化抓拍单元	包含室外防护罩、镜头、电源适配器、支架； 像素≥1200 万，GS-CMOS 图像传感器≥1.1 英寸，内含深度学习芯片； 设备可以采集黑白图像和彩色图像并融合显示或类似技术可实现全天候输出彩色图像； ★图片分辨率≥4112×3072； 最低照度，彩色≤0.0001lx、黑白≤0.00005lx； 支持 H.265、H.264 编码方式； 支持车长 16 米的大货车违法行为抓拍； 支持车牌识别、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 99%，晚上准确率≥99%；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支持未系安全带检测，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	台	29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上识别准确率$\geq 99\%$; 支持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有打电话动作的检测,白天识别准确率$\geq 99\%$;晚上识别准确率$\geq 99\%$; 支持补光灯控制功能,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频闪灯同步补光; ★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支持视频流畅性调节功能,包括实时、流畅等; 支持 AI 车牌增强功能,包括:蓝牌、黄牌、白牌、黑牌、绿牌、渐变绿、黄绿双拼牌,开启后可防止车牌过曝; 支持在 35V~300V 供电的条件下正常工作; 工作温度: $-35^{\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加★参数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有效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11	多合一补光灯	集暖光 LED 频闪、爆闪和氙气白光、红外爆闪于一体,有效降低光污染; 内置气体放电光源及不少于 24 颗的 LED 支持在红外模式下气体放电爆闪时,LED 爆闪同步闪光; LED 色温: 3000~6500K 有回电时间$< 80\text{ms}$,满足相机 2 张连拍需求 需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含支架。	台	168
12	测速雷达	应满足 10km/h~180km/h 的测速范围; 探测范围不低于 18m~26m; 当车速$< 100\text{Km/h}$ 时,误差为$-4\text{Km/h} \sim 0\text{Km/h}$;	台	32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当车速 $\geq 100\text{Km/h}$ 时, 误差为车速的 $-4\%\sim 0\%$ 需符合 GB/T 21255-2019《机动车测速仪》的要求, 含支架。		
13	治安监控 全彩球机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不低于 32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 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20^\circ \sim 90^\circ$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轨迹框;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 支持人脸增强;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 人脸, 单寸照; 支持实时抓拍, 优选抓拍, 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支持绊线入侵; 支持区域入侵; 支持穿越围栏; 支持徘徊检测; 支持物品遗留; 支持物品搬移; 支持快速移动; 支持停车检测; 支持人员聚集; 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支持联动跟踪 支持对车灯进行强光抑制; 支持不低于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 5 条巡逻路径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 支持 GB35114 A 级; 支持雨刷; 支持陀螺仪防抖; 支持不低于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支持不低于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支持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 DC24V/2.5A$\pm 25\%$兼容 AC24V/3A$\pm 25\%$: 含支	台	44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架。		
14	电警立杆 (6.5+6) 米	立杆高度不低于 6.5 米。杆体为八边形锥杆，主杆体厚度 $\geq 8\text{MM}$ ，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表面喷塑，颜色为白色（乳白），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立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影响，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内焊防盗铰链。6 米横臂与主杆连接处均采用热镀锌高强度螺栓连接。采用 Q235B，杆体内外热浸锌，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表面喷塑，颜色为白色（乳白），喷塑层附着力达到 GB9286—885 级。配套标志牌。	根	28
15	电警立杆 (6.5+9) 米	立杆高度不低于 6.5 米，9 米横臂杆。其他同上。	根	11
16	电警立杆 (6.5+11) 米	立杆高度：6.5 米。杆体为八边形锥杆，主杆体厚度：10MM，内外热浸锌，杆体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表面喷塑，颜色为白色（乳白），喷塑层附着力可以达到 GB9286—880 级。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立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均为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影响，焊接时，所有焊接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内焊防盗铰链。11 米横臂与主杆连接处均采用热镀锌高强度螺栓连接。采用 Q235B，杆体内外热浸锌，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表面喷塑，颜色为白色（乳白），喷塑层附着力达到 GB9286—885 级。配套标志牌。	根	3
17	电警立杆 (6.5+13) 米	立杆高度不低于 6.5 米，13 米横臂杆。其他同上。	根	4
18	万向节支架	采用铝合金材质，不易生锈，支持最大承重 6.0kg 支持面装安装方式	个	150
19	球机吊臂	球机吊臂，定制	个	50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20	立杆商砼地基	按照立杆横臂长度建设对应地基尺寸，不小于120x120x150cm. 基础地笼、法兰盘等构件所配钢筋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所有立杆预埋件混凝土为C25 砼，其中水泥为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 。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符合 GB50204-2015 的规定。砖砌手井材料品种:MU7.5 机砖，M5 水泥砂浆，水泥砂浆粉刷，规格尺寸:555X400X88mm, 球墨铸铁井盖框.	套	69
21	立杆抱杆箱	1. 抱杆箱体外尺寸 W380*H530*D220mm ，1.2mm 镀锌钢板静电喷塑、门板定制丝印；2. 机箱要防尘、防水、防锈、防晒，IP65 防护等级，恒定盐雾试验时间：96h。3. 内置 16A 空开、防浪涌保护器、. 单相防雷器。	个	68
22	落地机柜+地基	①户外落地机柜，外尺寸 W660*H1200*D510mm，1.2mm 钢板材质，静电喷塑、前后门结构、单门单锁，机箱要防尘、防水、防锈、防晒，防护等级为 IP55。②内置交流配电单元，总空开 32A、5 路 20A 分路空开、2 个检修插座、20KA 防浪涌保护器、电源信号二合一防雷器。③智能电源监控模块：电流 电压检测，过压、欠压、漏电、过载自动保护，市电来电自检自动合闸，支持市电远程重启。④智能物联监控模块：箱门开关状态、防雷失效检测，具有温度、湿度环境检测，具有风扇、照明灯、蜂鸣器、电源灯、报警灯工作状态检测。⑤12 芯 ODF 光纤配线架； ⑥RS485 通信端口，具有独立的远程运维平台。	台	21
23	信号灯检测器	支持不低于 20 路红绿灯信号接入，输入电压 AC (220±20%) V； 支持不低于 20 路红绿灯信号输入通断检测，输入状态指示灯显示对应状态。 支持不低于 20 路输入信号的异常及异常恢复检测，并记录日志。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使用 IP 地址、端口号、用户名和密码登陆设备，进行检测器参数配置。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进行网络升级；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 NTP 校时或同步 PC 时间。	台	20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绿灯信号输入异常判断时长，设置范围[1, 300]秒。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或绿灯检测模式。 支持 RS485 接口: ≥ 1 个；网络接口: ≥ 1 个 RJ45 100M 网口；电源接口: DC12V, 1A；AC220V 输入接口: ≥ 20 个。		
24	路口智能终端主机	内置 16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接入模式最大码流支持 288Mbps，卡口合成模式最大码流支持 240Mbps； 标配 1 个 2T 硬盘，支持 12 路卡口图片合成； 支持普通合成根据不同违法类型配置合成图中特写图序号 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有车占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 具有 onvif 协议控制三方云台设置选项 支持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支持将 1/2/3/4/5/6 张原始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多种合成形状选择，图片顺序可任意修改；支持去除原始图片黑边； 支持根据 24 个结果选择进行数据展示界面的自定义设置，包括图片索引号、通道号、车道号、大小、存储时间、抓拍时间、图片类型、车牌、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对象类型、速度、车标、主驾驶安全带状态、副驾驶安全带状态、主驾驶遮阳板状态、副驾驶遮阳板状态、平台 1 标识、平台 1 上传状态、平台 1 上传时间、平台 2 标识、平台 2 上传状态、平台 2 上传时间等信息 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相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	台	27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支持历史存储数据防删改功能，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支持网络流量统计功能，可对网络接收总能力、通道接入、网络接收剩余、远程发送总能力、远程浏览、远程发送剩余的实时观察。		
25	室外工业交换机	交换容量不低于 256Gbps； 包转发率不低于 60Mpps；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IK06； 具备不低于 10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2 个 100/1000Base-X SFP 光口； 支持双电源输入，供电电压 12VDC； 空载功耗≤2W； 满载功耗≤7W； 支持无风扇，自然散热方式 工作湿度不低于 10%~90%RH（无凝结）； 工作温度不低于-30℃~75℃	台	46
26	光纤收发器	电口速率：4 个 10/100/1000Mbps Base-T； 光口速率：1 个 1000BASE-SC 接口； 传输距离不低于 20km；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	对	33
27	配套线材	取电点到落地柜电源线规格 2*6mm² 防水型。抱杆箱到落地柜电源线规格 3*2.5mm² 防水型。信号机到信号灯配线规格 RVV-16*1.5mm²。灯头连接配线规格 RVV-4*1.5mm²。网线规格国标六类。光纤单双模均可。232/485 国标通讯线缆。数量满足施工需要。	套	89
28	数据专线（年）	按年租赁运营商数据专线，符合政府外网安全标准。	路	23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29	顶管施工	过路采用顶管施工，直径、长度根据路口情况。含外径Φ50mm,壁厚：4.6mm 硅芯。	米	168
30	顶管暂估	部分路口有信号灯，可能有顶管后过路冗余管道，尽量借用，需要重新过路顶管施工的据实核算工程量。	米	582
31	沟槽施工	非路面开挖沟槽，沟槽宽度不小于 30 厘米深度不小于 80 厘米，沟槽底面铺设缓压沙土不小于 10 厘米，回填后夯实。	米	1090
32	手井 (500*500)	材质：砖砌/混凝土预制，内壁 M15 水泥砂浆抹面。	个	114
33	大货车移杆	按照大货车拍照标准，在距离停车线 28-31 位置新建商砼地基，地基规格同立杆尺寸对应，将原电警立杆和设备移到新位置。	套	18
34	信号灯移杆	S302-高速口三根信号灯移到对面，新建商砼地基，含线材	套	3
35	2P 云存储服务	本次配置不低于 2304T 硬盘空间 支持不低于 36 个 2.5"或 3.5"的 SATA 硬盘接口； 云存储应采用分布式多节点架构，标准机架设备，支持双风扇冗余、双电源冗余，支持电源自动故障切换和在线故障电源的更换，支持风扇、电源、控制器，磁盘不停机热插拔，支持智能风扇调速，智能 CPU 调频功能。 ★云存储系统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数据恢复功能，支持包括快速校验、深度校验等不低于 10 种数据自动校验策略和 10 种自动修复策略。 ★支持将数据校验和元数据校验分开配置，支持指定数据校验和恢复的时间窗口，支持指定数据校验优先级和校验速率。 ★支持数据检出不一致后自动触发数据恢复功能，自动选择数据副本进行恢复。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恢复全程，无需人为干预，提升数据存储可靠性。 ★云存储集群支持网络亚健康监测管理，支持不低	套	1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于 5 种网络异常监测，包括支持监测网卡丢包、网卡低于千兆速率（降速）、流量瞬时波峰数、网络重连数、网络超时数。支持主动网络健康检测，同时对业务、存储双网检测和隔离，最多支持隔离 N-1 台网络异常节点（N 为存储节点数量），异常网络恢复之后自动开启存储节点服务，自动上线，业务自动负载均衡。同时自动探测网络丢包，当节点服务器存储网或者业务网丢包率高于 10%时，自动将该节点进行网络隔离。当丢包率恢复到容忍阈值之内时，自动将该节点重新加入集群，承担业务写入。 云存储超融合系统内置支持容器引擎服务，支持开放容器应用。一套云存储超融合系统支持不低于 4 种不同维度异构组合能力，包括异构 CPU（X86（包含海光 CPU）、ARM）、异构算力（CPU 算力（低、中、高）、不同操作系统（欧拉、CentOS、麒麟、ubuntu、统信）、不同硬盘介质（SSD/HDD、SAS 盘/SATA 盘）。 ★支持统一对全局资源进行管控和最优调度，支持计算、存储、网络资源共享、虚拟化和高性能网络方案。 云存储系统支持出现硬盘失效 或节点失效后，自动启动数据重构，即使故障盘的数据丢失，但是其它磁盘的数据仍然可以读出，并能够播放，录像依旧可 正常读取，图像只丢帧不丢图像，不影响实时浏览。 加★参数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有效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注：1. 2P 云存储服务服务期为 2 年供应商额外赠送一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过车数据对接系统扩容	1、提供数据同步必须的抽取，协议转换，清洗，上传等基础能力，为非标定制模块提供运行载体； 2、满足性能指标，并可根据数据源的不同做调整优化； 3、数据源支持 Oracle/mysql/MQ/Kafka 等类型； 4、目标源支持数据源支持 MQ/Kafka 等类型；	项	1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5、支持地点配置包括地点名称、对应设备编号等； 6、支持设备点位可以添加、修改、删除； 7、支持任务创建、类数据上传、任务 ID 配置、异常重传配置、数据源配置； 8、支持数据上传，上传数据源配置，上传类型配置； 9、支持车辆类型等常用字典配置； 10、系统要求能支持 7*24 小时运行正常。内部单个服务异常能自动恢复； 11、服务异常重启：服务异常挂掉，服务可自动拉起，功能正常。 12、支持每日的结构化数据推送 200W（带大图）；或支持每日的结构化数据推送 500W 条(URL)（需不低于 128G 内存+2T 硬盘空间硬件支撑） 13、过车数据上传集指平台通道扩容至 5000 路，（需不低于 128G 内存+2T 硬盘空间硬件支撑） 注：过车数据对接系统扩容，要与汤阴县公安局原有过车数据系统的后台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37	违章数据对接系统扩容	1、支持设备点位可以添加、修改、删除； 2、支持对每个通道电警卡口抓拍的违法数据进行分析； 3、支持闯红灯、超速、压线、逆行等违章类型识别、抽取、转换、上传； 4、支持违法代码、违法行为、违法地点等数据结构配置、管理、识别、抽取、转换、上传； 5、支持从现有汤阴交警平台获取地点配置包括地点名称、对应设备编号等； 6、支持按照集指平台要求格式导出图片； 7、支持对集成指挥接口和六合一接口信息进行配置，集成指挥接口配置包括：序列号、接口地址等；六合一接口配置包括接口地址、违法数据是否自动	项	1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上传等； 8、支持图片合成配置功能，可配置图片是否合成，合成模式（包括田字形、横排、纵排、不合成仅压缩等），图片合成 OSD 配置，图片上传大小上限及图片质量； 9、违法地点扩容至 2000 路；（需不低于 128G 内存+2T 硬盘空间硬件支撑） 10、支持违法数据采集量扩容至 10W 条/天；（需不低于 128G 内存+2T 硬盘空间硬件支撑） 注：违章数据对接系统扩容，要与汤阴县公安局原有违章数据对接系统的后台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38	解析卡	高性能解析卡 核心频率不低于 2520MHz 显存不低于 32GB； 配合主流设备，实现快速高效的处理等工作。 单卡性能 1）人脸：单卡支持 300 张/秒人脸小图目标分析； 2）结构化：单卡支持 80 路 200 万 或 40 路 400 万 或 20 路 800 万 分辨率的实时视频活动目标分析，单卡支持 150 张/秒 200 万 或 75 张/秒 400 万~800 万 分辨率的结构化图片目标分析； 3）车辆：单卡支持日处理 600 万张车辆图片目标分析(图片分辨率 200 万-900 万)、异常号牌分析（包括：无车牌、污损车牌、遮挡车牌）。	项	1
39	综合安装调试费	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并包含安装调试施工中所需要的、清单未列出的或量不够的一切线材、辅助材料和施工器械。	口	36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1.3.2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9 •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2.2.11 •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项目名称：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二、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需求和目标

当前，汤阴县经济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加，主城区道路交通需求急剧膨胀，中华路、铁东路、S302、G515 上大货车数量急剧增加，道路交通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在汤阴县交通管理工作中反映最突出的仍然是交通违章普遍存在，道路安全仍是交警治理重点。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以 G515 和 S302 为主路近年新增的交叉路口没有电警系统；6 个测速点的设备老化超速抓拍率严重降低；7 个大货车主要经过路口，当时部署时以小型车为主，原有的电警设备和部署位置不能满足对大货的抓拍要求，以上问题急需通过加装电警设备和提升电警设备性能才能满足当前的管理要求。智慧交通系统平台急需扩建和升级改造。

规范依据：

- 1)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 2)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 3)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22）
- 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20）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4）
- 7)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
- 8)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 9)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10)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00.1-2017）；
- 1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3 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GA/T 1400.3-2017)

12)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 接口协议要求》

(GA/T 1400.4-2017)

1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14) 《河南省公安机关视频图像数据质量达标活动实施方案》

15) 《河南省公安机关视频图像设备基础信息整合治理实施方案》

原有系统现状:

1. 前端现状:

汤阴县公安局原有在用“天眼”工程前端抓拍系统包括: 电子警察、区间测速、卡口测速、人像抓拍。汤阴县计划建设前端抓拍系统点位详见下表: 1. 项目扩建与升级需求列表, 2. 项目建设的分类汇总

网络传输系统:

本次项目的传输网络采用租赁运营商专线的方式。电子警察传输网络服务的目的是将各子系统集中联网并形成统一的专用网络, 网络整体架构采用星形, 其特点是易于扩展、故障隔离较容易、控制简单、网络维护方便。

① 基本要求

(1) 网络传输协议要求

联网系统网络层应支持 IP 协议, 传输层应支持 TCP 和 UDP 协议。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2) 媒体传输协议要求

视音频流在基于 IP 的网络上传输时应支持 RTP/RTCP 协议；视音频流的数据封装格式应符合 GB/T 28181 标准要求。

(3) 信息传输延迟时间

当信息（包括视音频信息、控制信息及报警信息等）经由 IP 网络传输时，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包括发送端信息采集、编码、网络传输、信息接收端解码、显示等过程所经历的时间）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前端设备与信号直接接入的监控中心相应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2s；

(2) 前端设备与用户终端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4s。

② 网络质量要求

按照汤阴县公安局对网络传输质量的要求，IP 承载网络应符合如下指标：

(1)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20ms；

(2)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25ms；

(3) 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 ；

(4)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 ；

为保证电子警察系统低延时与高清图像的高效传输，传输网络质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量均要求不得低于：上/下行 $\geq 100\text{M}$ ，网络时延 $\leq 100\text{ms}$ ，时延抖动 $\leq 50\text{ms}$ ，丢包率 $\leq 0.01\%$ ，包误差率 $\leq 0.01\%$ 。

数据存储系统

视图存储的存储容量包括视频容量计算和图片容量两部分。因视频录像保存时间已无法满足不少于 40 天要求，故扩容后需符合满足客户使用需求：视频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40 天，机动车正常过车图片保存时间不少于 180 天，违章图片保存时间不少于 365 天，过车记录保持时间不低于 365 天。扩容须满足本次项目新增点位所有数据的存储需求，同时预留不少于本次接入 10% 的余量，备用后期接入外单位建设前端抓拍设备数据的存储。

后端管理系统现状：

汤阴县公安局原有“天眼”四期平台已正常运行 6 年，机房位于汤阴县公安局 11 楼专用机房，后端过车数据系统如下：后台管理系统厂商 1 为：四达智能，当前平台版本：xxsc 1.0；后台管理系统厂家 2 为：浙江大华，当前平台版本为：dahuaUS V2.1。

后端违章数据系统如下：后台管理系统厂商 1 为：四达智能，当前平台版本：CascadeITC 1.0。后台管理系统厂家 2 为：浙江大华，当前平台版本为：T8110 V1.000.0000000.6

后端存储节点如下：后台管理系统厂商 1 为：联想，当前平台：VNX5100, R680。后台管理系统厂家 2 为：浙江大华，当前平台为：DH-CSS V1.095。

后端车辆二次分析系统厂家为：浙江大华，当前平台为：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DSS-T9500 V1.17.0.2405.R.240806，系统已支持首次入城、时空碰撞、昼伏夜出、面部遮挡、疑似套牌车、疑似假牌车、相似车牌串并、隐匿车辆、异常号牌（包括：无牌车、无损车牌、遮挡号牌）。

在用其他系统包含：旷视科技人像系统。

本次建设前端卡口相机抓拍原图中驾驶人员面部像素需满足客户人像使用需求。本次新增扩容设备需与原有系统无缝对接，满足客户使用需求。

1. 项目扩建与升级需求列表

为了描述的统一和简便，以下对项目安装位置进行了编号：

编号	安装地点	编号	安装地点
1	G515-葛庄路路口	19	中华路-崇文大道路口
2	G515-菜大线路口	20	中华路-高耳庄村路口
3	G515-菜园岗头路口	21	中兴大道-扁鹊路路口
4	G515-广平厂路口	22	夏都小学北门口
5	G515-Y021 路口	23	人和大道小学南门口
6	G515-瓦岗路口(西苏庄)	24	中华路-乾坤大道路口
7	G515-江窑路口	25	中华路-人民大道路口
8	汤江线-扁鹊庙路口	26	中华路-精忠大道路口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9	汤江线-大性村路口	27	铁东路-乾坤大道路口
10	汤屯路-攸县路口	28	铁东路-精忠大道路口
11	S302 立交桥-拥军路口	29	铁东路-恒通大道路口
12	S302-高速路口	30	铁东路-中华路路口
13	S302-白营全庄路口	31	铁东路姜河点
14	S302-古贤外环岳飞先莹路口	32	铁东路三里屯点
15	S302-古贤外环南周流村口	33	中华路西兰村点
16	S302-古贤外环加油站路口	34	中华路宜沟点
17	S302-菜园南街路口	35	302 省道白营点
18	老 S302-任五路口	36	汤屯路小屯点

建设计划 1：新增设电子警察路口清单

序号	位置 编号	道路名称	位置	数量	建设内容
1	1	G515-葛庄路路口	南北	2	新建电警 违章抓拍 和卡口系 统
2	2	G515-菜大线路口	南北	2	
3	3	G515-菜园岗头路口	南北	2	
4	4	G515-广平厂路口	南北	2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5	5	G515-Y021 路口	南北	2	
6	6	G515-瓦岗路口（西苏庄）	东西	2	
7	7	G515-江窑路口	南北	2	
8	8	汤江线-扁鹊庙路口	东西	2	
9	9	汤江线-大性村路口	南北	2	
10	10	汤屯路-攸县路口	东西	2	
11	11	S302 立交桥-拥军路口	东西南	3	
12	12	S302-高速路口	东西南 高速口 2 卡口	3+2	
13	13	S302-白营全庄路口	东西	2	
14	14	S302-古贤外环岳飞先莹路口	东南北	3	
15	15	S302-古贤外环南周流村口	南北	2	
16	16	S302-古贤外环加油站路口	东西南	3	
17	17	S302-菜园南街路口	东西	2	
18	18	老 S302-任五路口	东南	2	
19	19	中华路-崇文大道路口	南北	2	
20	20	中华路-高耳庄村路口	南北	2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建设计划 2：电子警察、测速卡口更新改造清单					
序号	位置编号	道路名称	改造位置	备注	建设内容
1	24	中华路-乾坤大道路口	南北西	南北：双向 8 车道 西：双向 8 车道	满足大货车电警抓拍要求，迁移立杆，更换电警设备，其他利旧
2	25	中华路-人民大道路口	南北东	南北：双向 8 车道 东：双向 6 车道	
3	26	中华路-精忠大道路口	南北	南北：双向 8 车道	
4	27	铁东路乾坤大道	东南北	东：双向 8 车道； 南：双向 6 车道； 北：双向 2 车道	
5	28	铁东路精忠大道	南北	双向 4 车道+人行道；	
6	29	铁东路-恒通大道路口	南北	双向 6 车道；	
7	30	铁东路-中华路路口	南北东	南北 4 车道，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东 6 车道	
8	31	铁东路姜河点	南北方向	双向 4 车道	更新卡 口抓拍 单元和 测速雷 达设备， 更换标 识标牌， 其他设 备利旧
9	32	铁东路三里屯 点	南北方向	双向 4 车道	
10	33	中华路西兰村 点	南北方向	双向 8 车道	
11	34	中华路宜沟点	南北方向	双向 8 车道	
12	35	302 省道白营 点	东西方向	双向 4 车道	
13	36	汤屯路小屯点	东西方向	双向 4 车道	

建设计划 3：增设交通信号灯清单

序号	位 置 编号	道路名称	方向	数量	建设内容
1	3	G515-菜园岗头路口	东西南北	4	部署信号灯 设备
2	4	G515-广平厂路口	东西南北	4	
3	11	S302 立交桥-拥军路口	东西南	3	
4	15	S302-古贤外环南周流村 口	东西南北	4	
5	21	中兴大道-扁鹊路口	东西南北	4	

建设计划 4：新增治安监控球机清单					
序号	位置编号	安装位置	安装位置	数量	建设内容
1	22	夏都小学门口	校北门口	1	部署监控摄像机
2	23	人和大道小学门口	校南门口	1	

平台存储扩容与系统升级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32	2P 云存储服务	套	1
33	过车数据对接系统扩容	项	1
34	违章数据对接系统扩容	项	1
35	解析卡	项	1

以上五项任务按照智能交通技术分为如下四类

- 1. 智能交通电警卡口和测速类：建设计划 1, 2
- 2. 智能交通信号灯类：建设计划 3
- 3. 智能交通平台扩容升级：建设计划 5.
- 4. 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类：建设计划 4.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2. 项目建设的分类汇总

编号	安装地点	类型	形状	东向路口					南向路口					西方向路口					北方向路口				
				车道	信号	电警	测速	治安	车道	信号	电警	测速	治安	车道	信号	电警	测速	治安	车道	信号	电警	测速	治安
1	G515-葛庄路路口	新建	十	1				●	1		●			1					1		●		
2	G515-菜大线路口	新建	十	1				●	1		●			1					1		●		
3	G515-菜园岗头路口	新建	十	1	●			●	1	●	●			1	●				1	●	●		
4	G515-广平厂路口	新建	十	1	●			●	1	●	●			1	●				1	●	●		
5	G515-Y021 路口	新建	十	1				●	1		●			1					1		●		
6	G515-瓦岗路口（西苏庄）	新建	十	1		●		●	1					1		●			1				
7	G515-江窑路口	新建	丁	1				●	1		●			0					1		●		
8	汤江线-扁鹊庙路口	新建	十	1		●		●	1					1		●			1				
9	汤江线-大性村路口	新建	十	1				●	1		●			1					1		●		
10	汤屯路-攸县路口	新建	丁	2		●		●	1					2		●			0				
11	S302 立交桥-拥军路口	新建	丁	1		●		●	1		●			1		●			0				
12	S302-高速路口	新建	丁	2		●		●	4		●			3		●			村				
13	S302-白营全庄路口	新建	十	2		●		●	1					2		●			1				
14	S302-古贤外环岳飞先莹路口	新建	丁	2		●		●	2					0		●			2		●		
15	S302-古贤外环南周流村口	新建	十	1	●			●	2	●	●			1	●				2	●	●		
16	S302-古贤外环加油站路口	新建	丁	1		●		●	1		●			1		●			0				
17	S302-菜园南街路口	新建	十	1		●		●						1		●			1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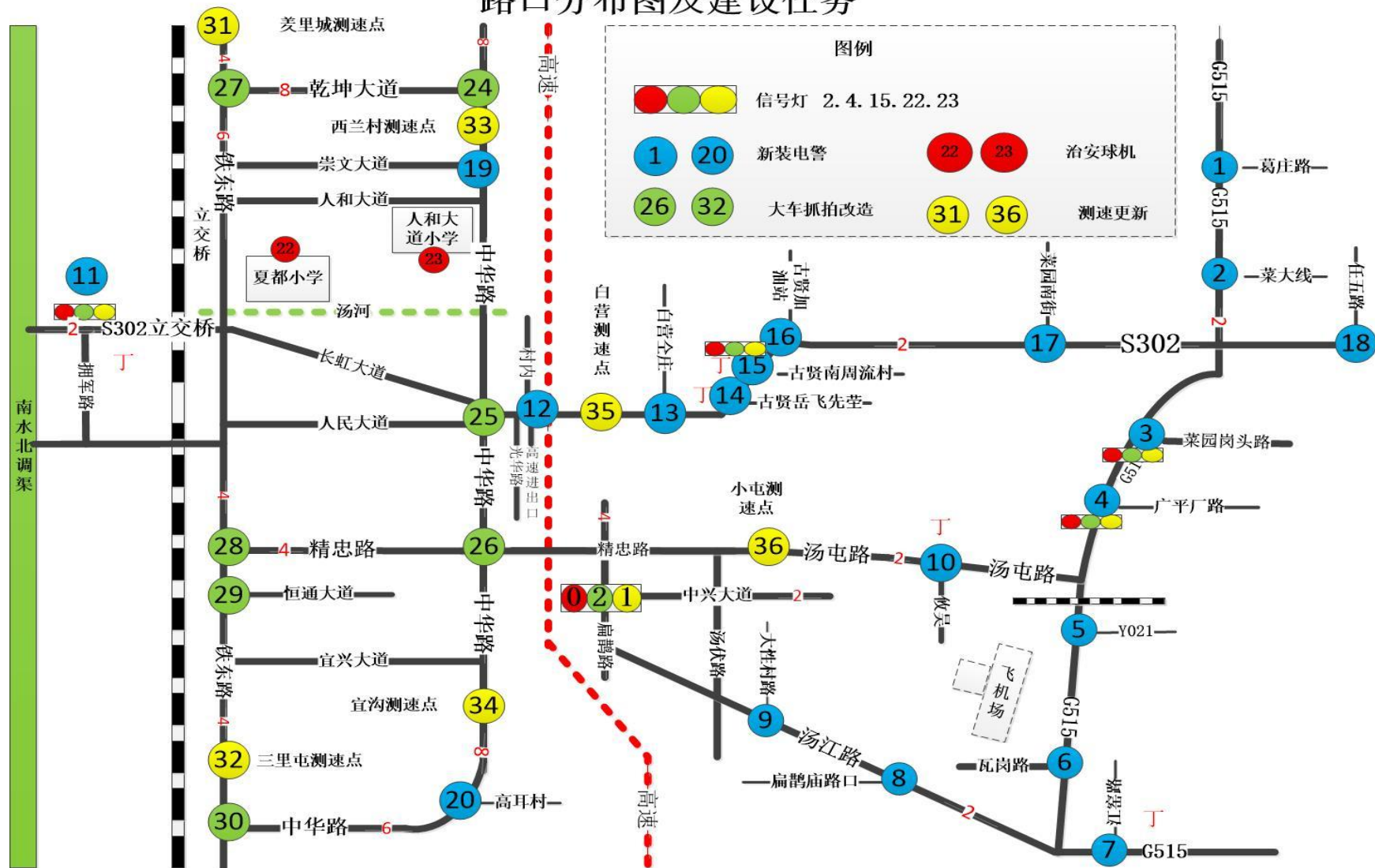
18	老 S302-任五路口	新建	十	1		●		●	1				1		●		1				
19	中华路-崇文大道路口	新建	十	1		●		●	1		●		1		●		2		●		
20	中华路-高耳庄村路口	新建	十	1				●	1		●		1				1		●		
21	中兴大道-扁鹊路路口	新建	十	1	●				2	●			1	●			2	●			
22	夏都小学北门口	治安	丁																		●
23	人和大道小学南门口	治安	丁									●									
24	中华路-乾坤大道路口	改造	十	1					4				4		●		4		●		
25	中华路-人民大道路口	改造	十	3		●			4		●						4		●		
26	中华路-精忠大道路口	改造	十	4		●			4		●						4		●		
27	铁东路-乾坤大道路口	改造	十	4		●			3		●						2		●		
28	铁东路-精忠大道路口	改造	十						2		●						2		●		
29	铁东路-恒通大道路口	改造	丁						3		●						2		●		
30	铁东路-中华路路口	改造	丁	3		●			2		●		0				2		●		
31	铁东路姜河点	更新	一						2		●	●					2		●	●	
32	铁东路三里屯点	更新	一						2		●	●					2		●	●	
33	中华路西兰村点	更新	一						4		●	●					4		●	●	
34	中华路宜沟点	更新	一						4		●	●					4		●	●	
35	302 省道白营点	更新	一	2		●	●						2		●	●					
36	汤屯路小屯点	更新	一	2		●	●						2		●	●					
说明：空白格为没有建设任务													●为建设任务								
													为丁字路口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3. 项目建设位置分布图及任务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路口分布图及建设任务



三、项目建设的技术方案

1. 智能交通信号灯建设方案

在路口由信号灯和智能信号机组成，部署在行车方向的对面路口，信号灯杆采用 7 米立杆，横臂依据立杆安装位置距离信号灯位置加 1-2 米选择。信号灯安装在行车道的正中间。

智能信号机功能：具有较强的控制和通信功能，支持关灯、黄闪、全红、定周期、感应（自适应感应、协调式感应）、行人过街控制、多时段控制、绿波控制、公交优先控制、动态方案选择、系统控制、无线遥控、降级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信号机支持在无中心控制的条件下进行信号机单点定周期控制、感应控制；支持在系统协调下执行控制中心下发的系统控制方案和关灯、黄闪、全红、手动步进、优先等控制指令；在手动面板和无线遥控器上通过不同的按钮进行手动控制，执行应急的黄闪、全红和步进等控制指令。

智能信号机运行时支持采集现场交通数据，并实时上传到控制中心，控制中心通过对交通数据的存储和处理，可以直接用于交通控制，可以为交通指挥调度和城市交通规划提供准确科学的量化依据。

信号灯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方式
1	信号灯	每个路口在行车方向对面配置 1 套
2	箭头灯	双车道以上有左转设置时配置 1 个
3	智能信号机	一个路口配置 1 台
4	信号灯立杆	一个路口 1 个

5	配套	电源线、信号线
6	数据专线	同指挥中心连接，远程集中控制

2.电子警察系统建设方案

2.1 电子警察系统整体结构

高清视频电子警察系统由前端子系统、网络传输子系统以及后端管理子系统三大部分组成，实现对路口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压线/变道、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自动抓拍、记录、传输和处理，同时系统还兼具卡口功能，能够实时记录通行车辆信息。

1、前端子系统

负责完成前端数据的采集、分析、处理、存储与上传，主要由一体化电警抓拍单元、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辅道抓拍相机、补光单元、信号灯检测单元、终端服务器等相关组件构成。路口交通违法信息与卡口信息全部采用 IP 方式传输。

2、网络传输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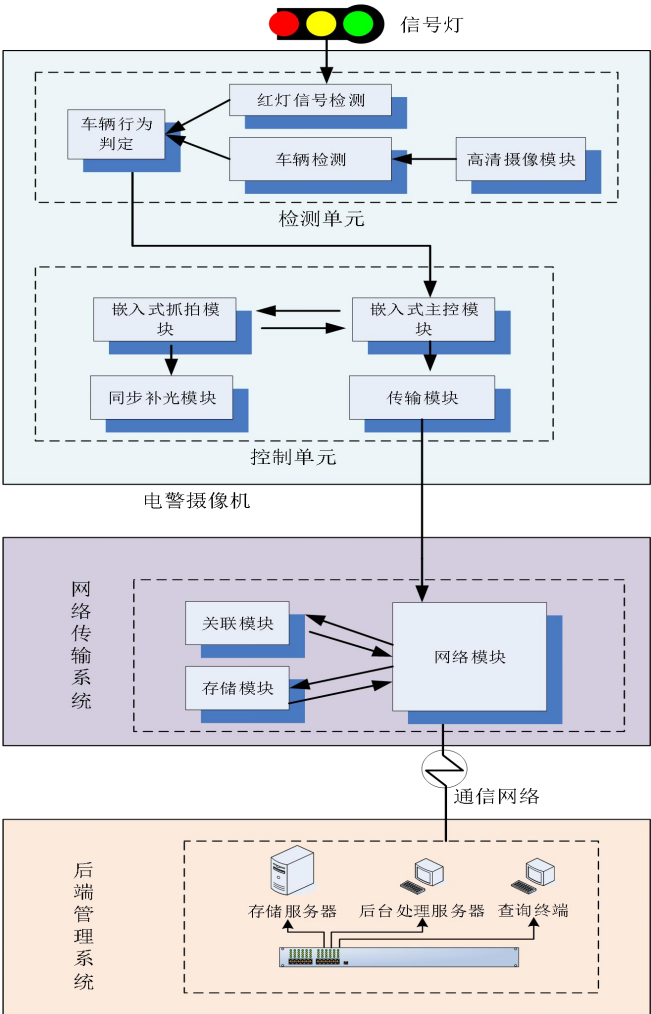
负责完成数据、图片、视频的传输与交换。建设视频专网，其中路口局域网主要由数据专线光纤、光纤收发器组成；中心网络主要由接入层交换机以及核心交换机组成。

3、后端管理子系统

负责实现对辖区内相关数据的汇聚、处理、存储、应用、管理与共享，由中心管理平台和存储系统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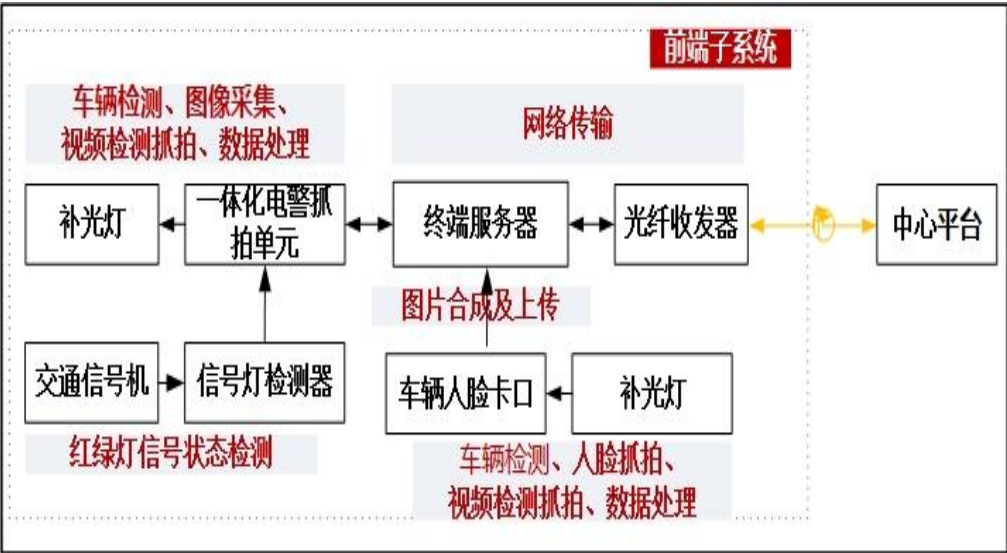
结构原理图如下：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2.2 电子警察前端子系统的组成

本次项目扩建和改造主要是电子警察前端子系统，系统图如下：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本项目电子警察前端系统主要由图像采集设备（电子警察抓拍单元和反向卡口抓拍单元）、辅助光源、存储终端设备、网络传输设备、信号灯检测器等组成，完成通行车辆抓拍、红绿灯状态检测、机动车违章行为检测、违章图片抓拍、补光灯控制、卡口抓拍记录关联、违章记录储存、相关信息网络上传等任务。

（1）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本项目采用一体化结构，集成 900 万像素嵌入式摄像机，内置高性能处理器，可支持 SD 卡前端存储，实现一体化交付。

（2）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

本项目采用一体化结构，集成 900 万像素嵌入式摄像机，内置高性能处理器，可支持 SD 卡前端存储，实现一体化交付。

（3）辅助补光设备

当前电子警察系统的辅助补光设备主要有 LED 频闪灯方式，根据不同的抓拍要求和前端现场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补光方案。

（4）智能终端存储主机设备

具备交换机功能，实现路口数据的汇聚，同时完成违法车辆正背向图片匹配、合成功能，支持前端数据暂存和数据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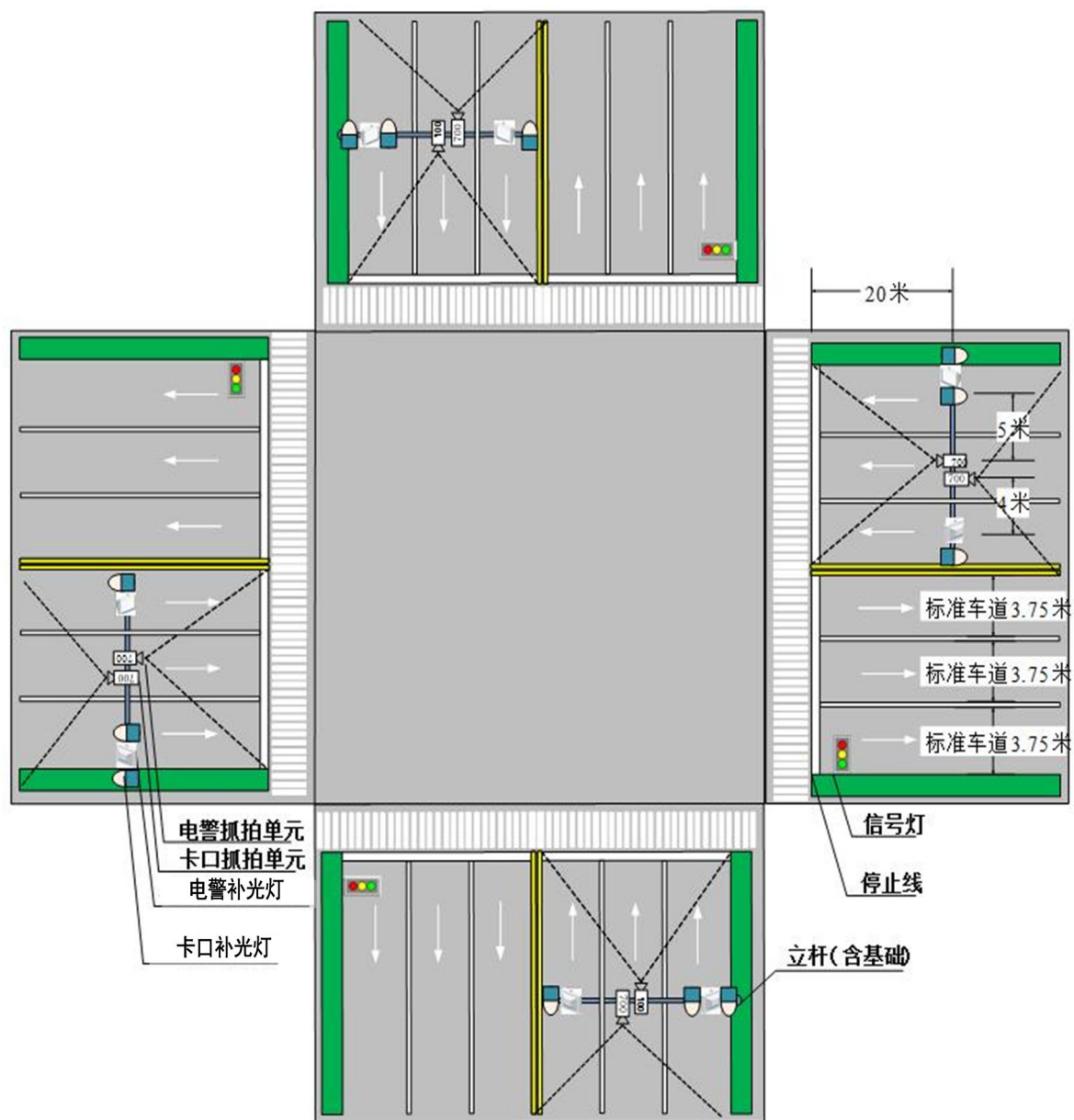
（5）信号灯检测器设备

通过与信号灯控制器的连接，采集信号灯的状态，触发电子警察抓拍单元的抓拍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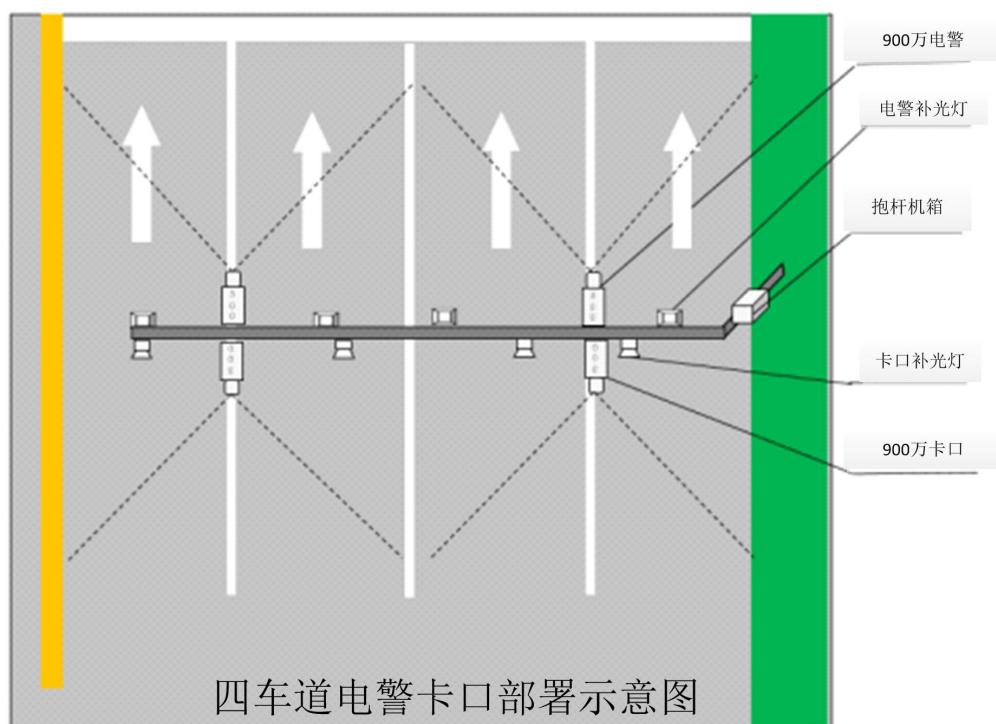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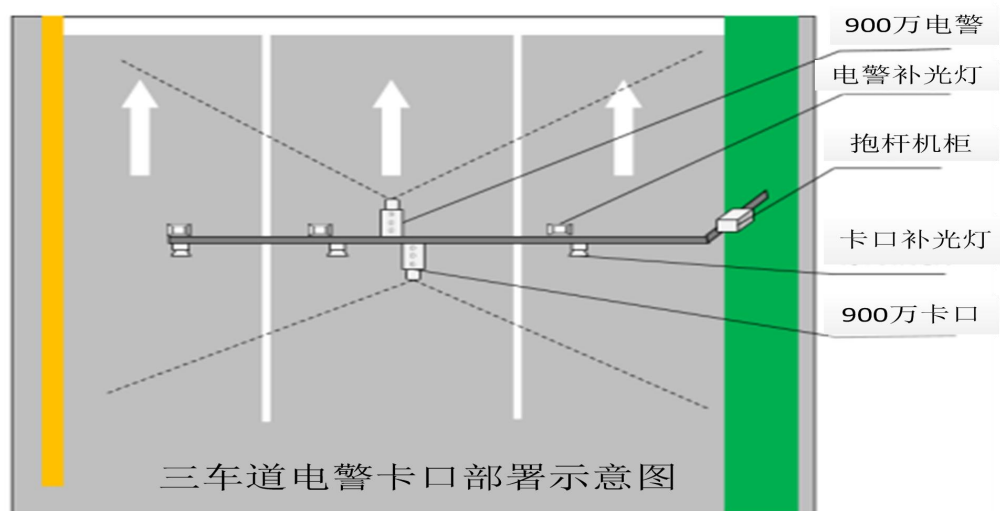
（6）网路传输设备

通过光纤链路同后台通信。

2.3 电子警察前端子系统现场布局



路口电警卡口部署示意图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电子警察系统用于交叉路口或路段对闯红灯等行为进行记录。

抓拍一体机、补光灯安装于立杆挑臂上，在重要路口电子警察布局中，补光灯安装在距离摄像机 4-5 米处。

信号灯检测器、终端服务器和交换机安装于落地机柜，落地机柜选址靠近信号灯控制箱。

立杆安装位置通常在停车线后 25 米/30 米左右，立杆高度一般在 6.5 米左右。

立杆安装位置与停止线距离计算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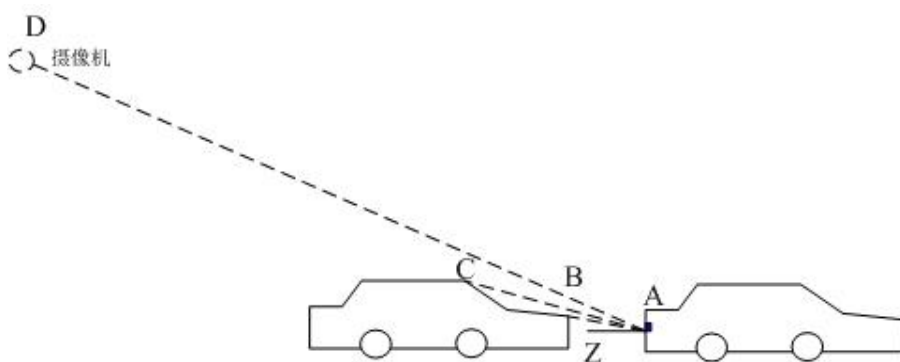
立杆安装位置与停止线距离需要考虑的因素：

主视场覆盖范围要求：停止线前的视频检测区域长度不低于 7 米，能够覆盖车道宽度并且看到信号灯；

车牌识别要求：在触发线 1 位置抓拍的车辆，其车牌像素点建议不低于 90；

补光要求：补光灯的光斑能够覆盖整个视场；

车辆遮挡行为：由于视频电子警察抓拍车辆尾部，这就可能存在后一辆车的车头遮挡前一辆车尾车牌的现象。见下图所示：



A 为车辆尾牌的下边界（一般车辆距离地面为 70CM，部分小型车 50CM，大型车辆 80CM），B 是车辆前部的高度，一般为 80CM，C 为车辆最高点一般为 140CM，D 为摄像机安装处，一般高度为 630CM，BC 距离一般车辆为 2 米，摄像机到 A 点的水平距离为安装距离减去 4.5 米（遮挡一般发生在红灯时前一辆车停在停止线内）。因此

当 $\angle DAZ \geq \angle CAZ$ 且 $\angle DAZ \geq \angle BAZ$ 时就不存在遮挡。

2.4 功能设计

■ 闯红灯违法抓拍功能

系统可以实现对单方向各车道闯红灯车辆的监测、图像抓拍等功能。每一违法记录拍摄连续 3 张反映闯红灯过程的图片，其中第一个位置的图片反映机动车未到达停止线的情况，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第二个位置的图片反映机动车已越过停止线的情况，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号牌号码、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第三个位置的图片反映机动车越过停止线继续前行的情况，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

■ 不按车道行驶抓拍功能

不按车道行驶即不按车道导向箭头行驶，是指车辆遇到“分向行驶车道”不按规定的车道行驶，包括左转、右转车辆占用直行车道，或在左转、右转车道上直行等情形。系统支持此类违法行为的记录，以三张图片清晰、完整表现违法过程。违法证据符合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逆行抓拍功能

逆行即车辆的行驶方向与车道规定的方向相反。系统支持对逆向行驶的违法车辆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违法证据符合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抓拍功能

系统通过智能判断车辆行驶方向，对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违法证据符合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大弯小转抓拍功能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大弯小转是指向左转弯的车辆以靠道路中心点进行转弯的行为。本系统将支持对大弯小转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违法证据符合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 2014）。

■ 左转不让直行抓拍功能

左转不让直行是指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系统通过智能判断车辆行驶方向，对左转不让直行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违法证据符合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 2014）。

■ 开车打手机抓拍功能

系统支持通过卡口相机对开车打手机行为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违法证据符合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 2014）。

■ 不系安全带抓拍功能

系统支持通过卡口相机对不系安全带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测、识别与抓拍记录。

■ 潮汐车道违法抓拍

系统支持通过卡口实现潮汐车道违禁通行等违法行为检测、识别与抓拍记录。

■ 待转区域识别抓拍

系统支持识别待转区域，针对进入待转区域的车辆可根据信号灯信号判断是否违章，并对违法行为检测、识别和抓拍记录。

■ 反向卡口监测记录功能

系统能够准确捕获、记录车辆通行信息（车辆头部的图片），记录的车辆信息除包含图像信息外，还包括文本信息，如日期、时间（精确到秒）、地点、方向、号牌号码等。车辆信息写入关联数据库，并将相关文本信息叠加到图片上。

■ 驾驶人面部特征记录功能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在电子警察杆件上增加车辆正向采集的摄像机,可通过路口终端服务器实现驾驶人面部特征记录功能。可将违法行为与对应车辆的正向图片匹配起来,从而将违法行为固定到驾驶人,有效遏制驾驶分非法买卖现象。

■ 车窗内物品识别功能

在电子警察杆件上增加车辆正向采集的摄像机,实现对车窗内的年检标志、吊坠、纸巾盒、香水盒等特征进行检测识别。

■ 车辆牌照自动识别功能

系统可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的识别。

(1) 车牌号码自动识别

系统具备对符合“GA36-2014”标准的民用车牌、警用车牌、使领馆车牌的号牌自动识别能力,并且具备对2012式军车号牌、2012式武警部队号牌的自动识别能力,所能识别的字符包括:

车辆号牌识别字符

字符种类	具体内容
阿拉伯数字	“0~9”十个
英文字母	“A~Z”二十六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用汉字	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
专用号牌简称用汉字	领、使、警、学、挂、港、澳、试、超
12式武警号牌字符	WJ样式的字母、省份简称汉字、警种字母(X、B、T、S、H、J、D)、数字
12式军车号牌字符	各军区/各军兵种部拼音缩写字母、各军区/各军兵种部下辖各部属机构拼音缩写字母、数字

(2) 车牌颜色自动识别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系统能识别黑、白、蓝、黄、绿五种车牌颜色。

(3) 应急车辆车牌识别

系统能识别消防车、应急救援车等应急车辆车牌。

(4) 新能源车牌识别

新能源汽车号牌是为更好区分辨识新能源汽车，实施差异化交通管理而设计的全新号牌，具体分为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其中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为渐变绿色，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为黄绿双拼色（见下图）。



(5) 系统识别的车牌类型部分示例：

1、蓝色民用车牌		9、双层军用车牌	
2、黄色民用车牌		10、单层武警车牌	
3、黑色民用车牌		11、双层武警车牌	
4、黄色民用尾牌		12、港澳车牌	
5、02式车牌		13、教练车牌	
6、警用车牌		14、使馆车牌	
7、单层军用车牌		15、民航车牌	
8、新能源车牌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电子警察车牌识别类别

■ 背向车型识别功能

系统采用车牌颜色和视频检测技术结合的方法对车辆类型进行判别，实现识别22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大型普通客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面包车。

■ 智能补光功能

系统前端设备能根据光线的变化或时间的控制自动改变摄像设备的工作参数，自动打开或关闭补光设备，确保记录图片的清晰。

补光灯采用频闪技术，与高清摄像机采集频率完全匹配，在达到最大补光效果的同时降低灯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对驾驶人造成直接强光刺激。

■ 前端备份存储功能

系统采集的图片、视频可在设备前端做备份存储，按照数据存储时长的要求配置不同容量的硬盘。系统可根据预先的空间分配，优先保证足够的图片存储空间，保证核心数据不丢失。

■ 车辆稽查布控功能

系统具备车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报警和布控车辆自动比对报警功能，比对方式包括精确比对和模糊比对。

■ 流量数据采集功能

通过检测数据，统计交通流量数据，交通数据统计周期可按需求进行设置和输出，并支持丰富的图形报表及数据导出。

■ 高清录像功能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系统实现道路交通情况的实时视频录像存储，视频质量能清晰反映覆盖区域内行驶机动车的车牌号码。视频采用预分配存储机制，前端实现进行滚动存储 7 天以上。

■ 数据断点续传功能

系统实现断点续传功能。当遇到网络中断或其他故障时，车辆信息存储在前端设备中，待故障排除后自动续传。

■ 时间校准功能

按照《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的要求，24h 内计时误差不超过 1.0s，系统自动与后台时间校时服务器校时，保证所有设备与北京时间一致。

■ 图像防篡改功能

系统记录的原始图像信息具备防篡改功能，防止在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 图片智能压缩功能

结合深度学习算法，系统可自动检测活动车辆等目标区域，使得目标区域清晰的同时，通过智能算法逐步降低非目标区域的清晰度和细节，而保留目标区域的清晰度和细节特征，从而达到智能压缩的效果。单张图片占用带宽及存储空间可减少 30%-40%。

■ 网络远程维护功能

系统可以实时查看前端设备的运行状态。能通过网络实现远程维护、远程设置和远程升级等功能。

2.6 电子警察前端子系统设备配置原则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方式
1	电警一体化抓拍单元	1-3 车道配置 1 台
2	卡口一体化抓拍单元	1-2 车道配置 1 台
3	电警补光灯	每个车道配置 1 台
4	多合一补光灯	每个车道配置 1 台
5	电警立杆+抱杆机柜	每个方向配置 1 套
6	路口智能终端主机	每个路口配置 1 台
7	信号灯检测器	每个路口配置 1 台
8	治安监控球机	每个方向配置 1 台
9	落地机柜	每个路口配置 1 台
10	工业级交换机	每个路口配置 1 台
11	光纤收发器	每个立杆配置 1 台
12	配套线材	主干电源线向系统供电
		设备电源线向设备供电
		网线、光纤设备之间网络传输
		信号线设备之间控制信号传输
13	数据专线	路口与控制中心传输
14	辅助工程	地基、沟槽、手井

2.7 大货车电警改造

大型车辆高座位和高大车体导致驾驶员的视野盲区非常大，巨大的车身质量和载重导致车辆的制动距离长，在路面交通中容易因刹车制动失效、转弯半径差等发生交通事故。针对大型车辆盲区大、风险高的固有特性，需要加大针对大车不文明、违法行为的监管。根据当地的交通运行情况和经济发展情况，合理规划大型车辆的运行时间和线路，加强对大车运行的时空约束。因此，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需要提供有别于小型车辆的管理技术和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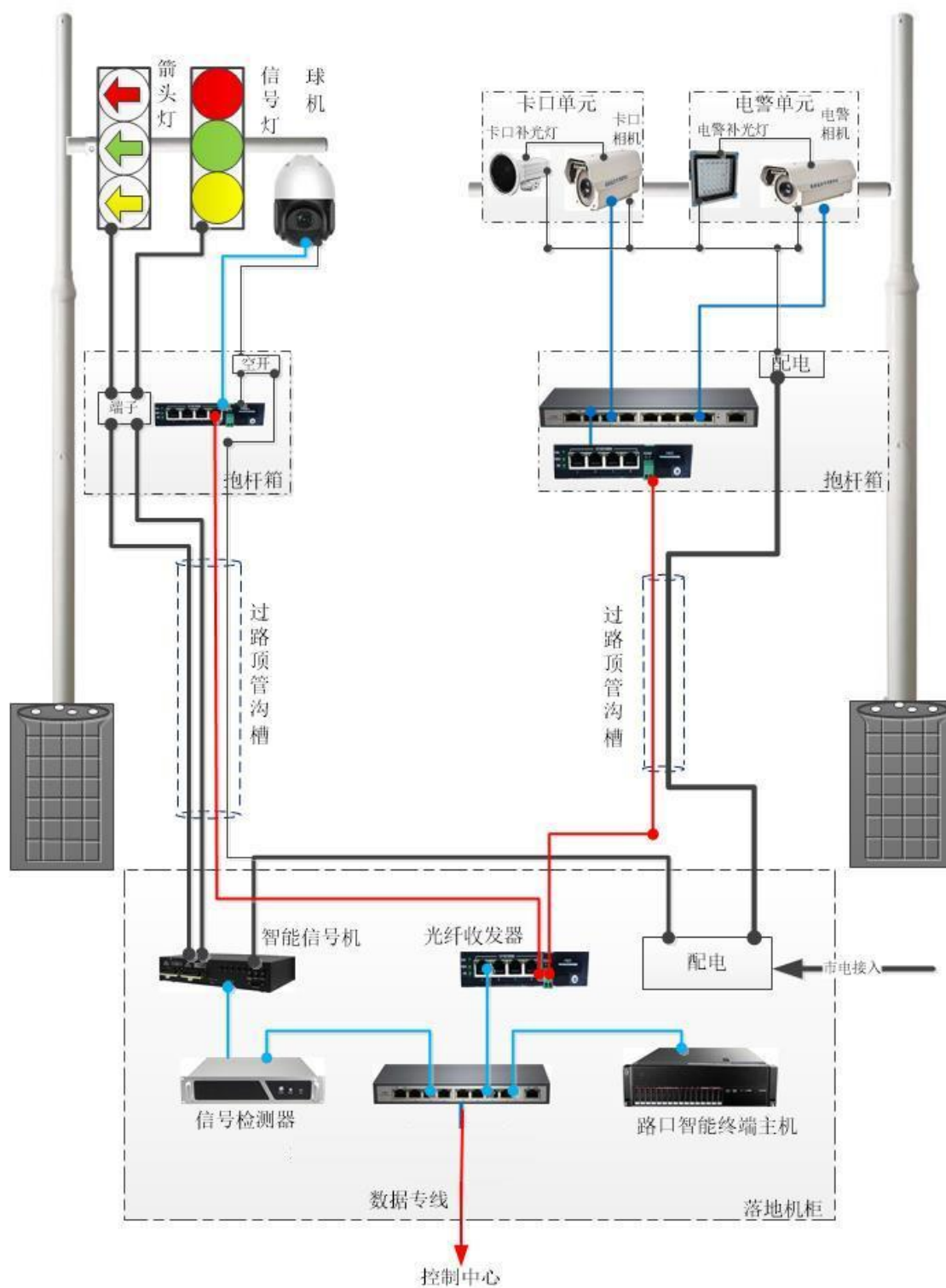
在本次大车电警改造中，首先需要将立杆距离由原来的 20 米左右提升至不低于 29 米，突破路口景深场景限制，大小车同时兼顾，小车看得清大车看得全。



其次要采用具有针对大货车管控性能的电警和卡口抓拍单元。支持闯红灯、压白线、压黄线、逆行、不按车道行驶、压停止线等多种违章抓拍功能；支持对闯禁令的货车（包括大小货车、土方车、挂车、混凝土搅拌车）禁行检测抓拍功能；支持车型类型识别功能：中型平板半挂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

2.8 前端网路拓扑图

路口拓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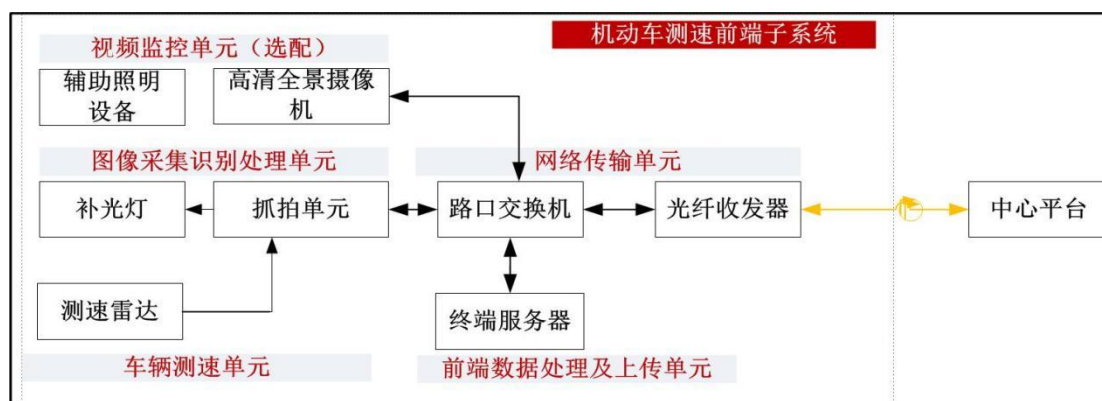


3.超速违法抓拍系统

本系统采用正装固定测速模式，正装固定测速模式是最常见的一种模式，正装测速模式具备如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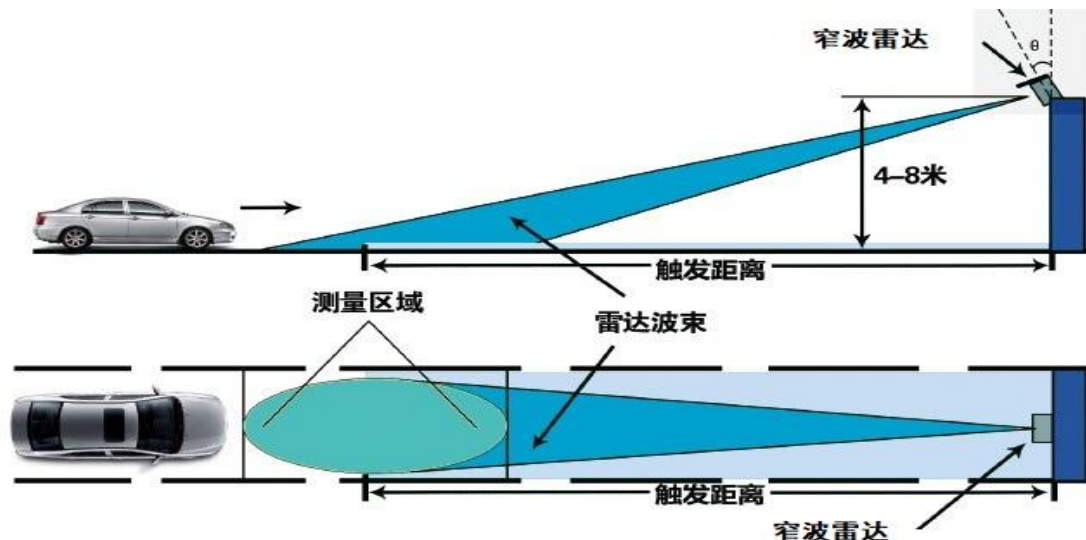
- 1) 测速系统与卡口抓拍系统统一建设，除了可以对机动车车辆进行测速外，还可以捕获卡口抓拍照片，实现车辆留痕的目的；
- 2) 正装固定抓拍可以捕获机动车正脸全貌，对于车辆特征识别与违法识别更加有利，如不系安全带、开车打电话等，正装抓拍的图片更利于识别。

3.1 总体架构设计



3.2 雷达测速原理单元

车辆测速主要采用雷达测速。雷达会根据自身和目标之间有相对运动产生的频率多普勒效应。雷达接收到的目标回波频率与雷达发射频率不同，两者的差值称为多普勒频率。从多普勒频率中可提取的主要信息之一是雷达与目标之间的距离变化率。当目标与干扰杂波同时存在于雷达的同一空间分辨单元内时，雷达利用它们之间多普勒频率的不同能从干扰杂波中检测和跟踪目标，进而计算出目标速度值。



雷达测速采用窄波束雷达测速的方法对车辆进行速度检测，雷达的有效测量范围，只限定在一个车道，有效的避免了相邻车道的车辆速度干扰，雷达根据多普勒原理，换算出车辆行驶速度，将对应的速度信息传输至高清摄像机。

雷达与高清卡口摄像机之间采用 RS-485 串口通信，雷达通过 RS485 信号将车辆速度信息传递给高清卡口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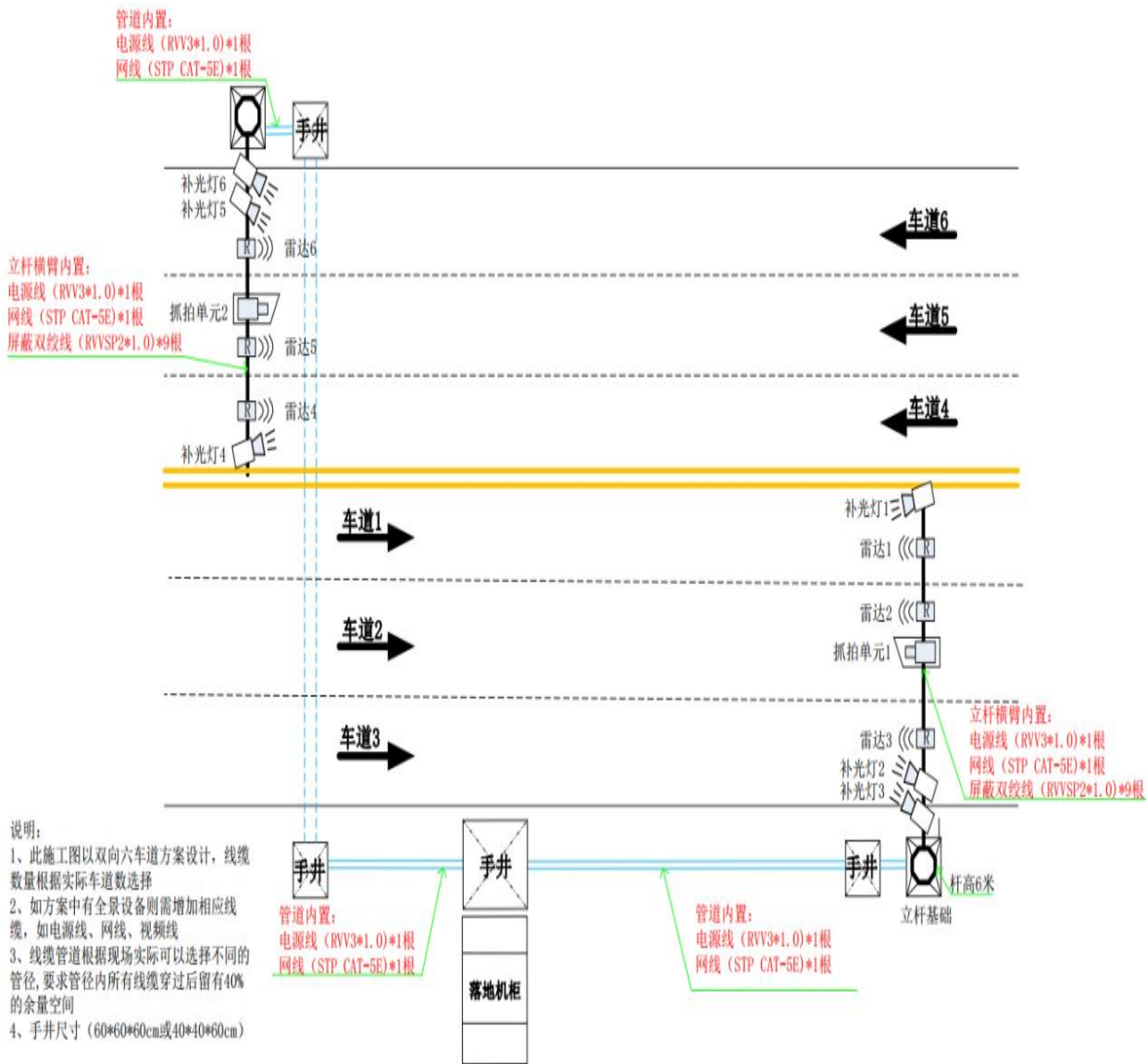
卡口抓拍单元负责采集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人员脸部特征等。

中心平台负责计算车辆在该区间通行的平均速度，并在卡口采集的车辆照片上叠加区间测速相关信息，包括车辆信息、时间信息、车道信息、超速信息等。

机动车测速系统前端数据可以在路口智能终端主机就地备份存储，并上传中心管理平台。当网络传输通道故障情况下，终端服务器可以暂存车辆通行数据，当通信恢复以后，临时存储的数据能自动续传，补录到中心管理平台集中存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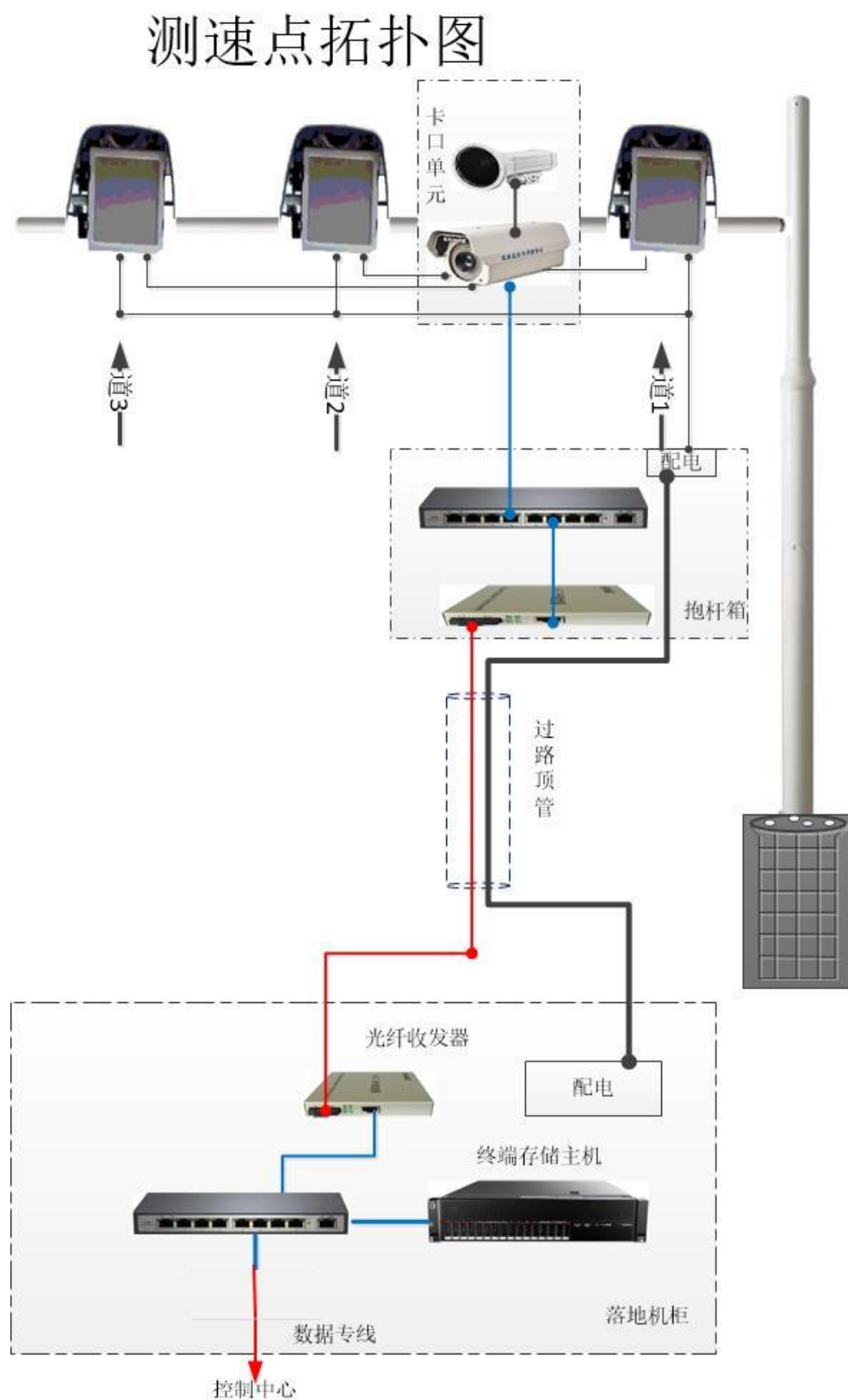
3.3 测速点现场布局图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简述：每个车道部署一台测速雷达。两个车道部署一台卡口摄像机。

3.4 测速网络拓扑图



3.5 设备配置原则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方式
1	卡口一体化抓拍单元	1-2 车道配置 1 台
2	多合一补光灯	每个车道配置 1 台
3	测速雷达	每个车道配置 1 台
4	路口智能终端主机	每个路口配置 1 台
5	其他设备	利旧

4.治安视频监控球机建设方案

通过数据专线接入天眼的监控系统。

5.存储扩容及软件升级

1、过车数据对接系统扩容和违章数据对接系统扩容，要与汤阴县公安局原有过车数据系统和违章数据系统对接系统的后台管理系统无缝对接，融入原有后台系统。

2、配置 2P 容量的存储容量，并入现有平台容量，还需与原云存储系统无缝对接，满足原有服务系统所有功能需求。

1.电子警察和信号灯立杆施工

电子警察立杆高度为 6.5 米，信号灯立杆高度为 7 米，表页喷塑，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颜色为白色（乳白），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内焊防盗铰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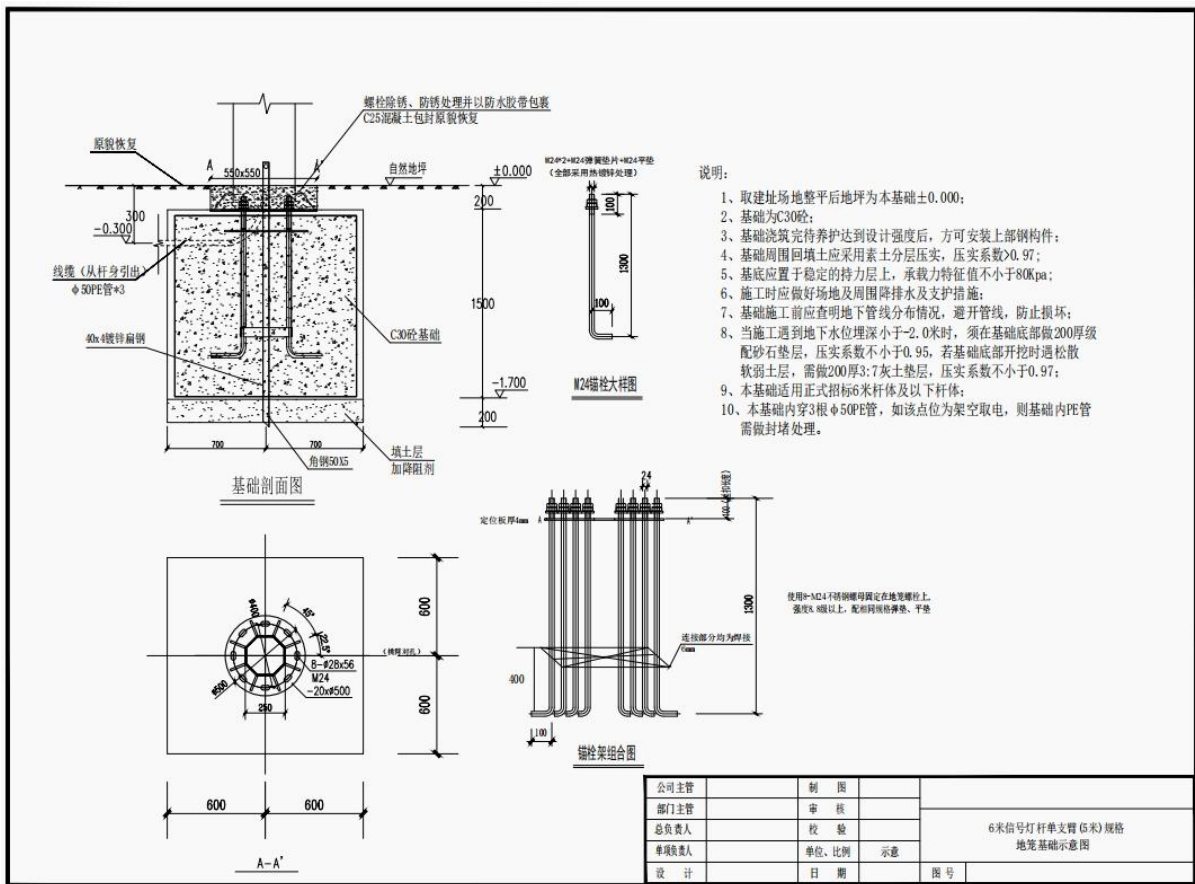
横臂长度 3-9 米基础商砼地基为长 1.2 米宽 1.2 米深 1.5 米，横臂长度为 11-13 米商砼地基为长 1.5 米宽 1.5 米深 1.8 米。基础地笼、法兰盘等构件所配钢筋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所有立杆预埋件混凝土不低于 C25 砼支臂与主杆连接处均采用热镀锌高强度螺栓连接。

立杆基础的施工与防雷地网的施工同时进行，地网和基础法兰盘进行焊接，在检修口内留有地线引出端，便于以后将地线通过管子连接到设备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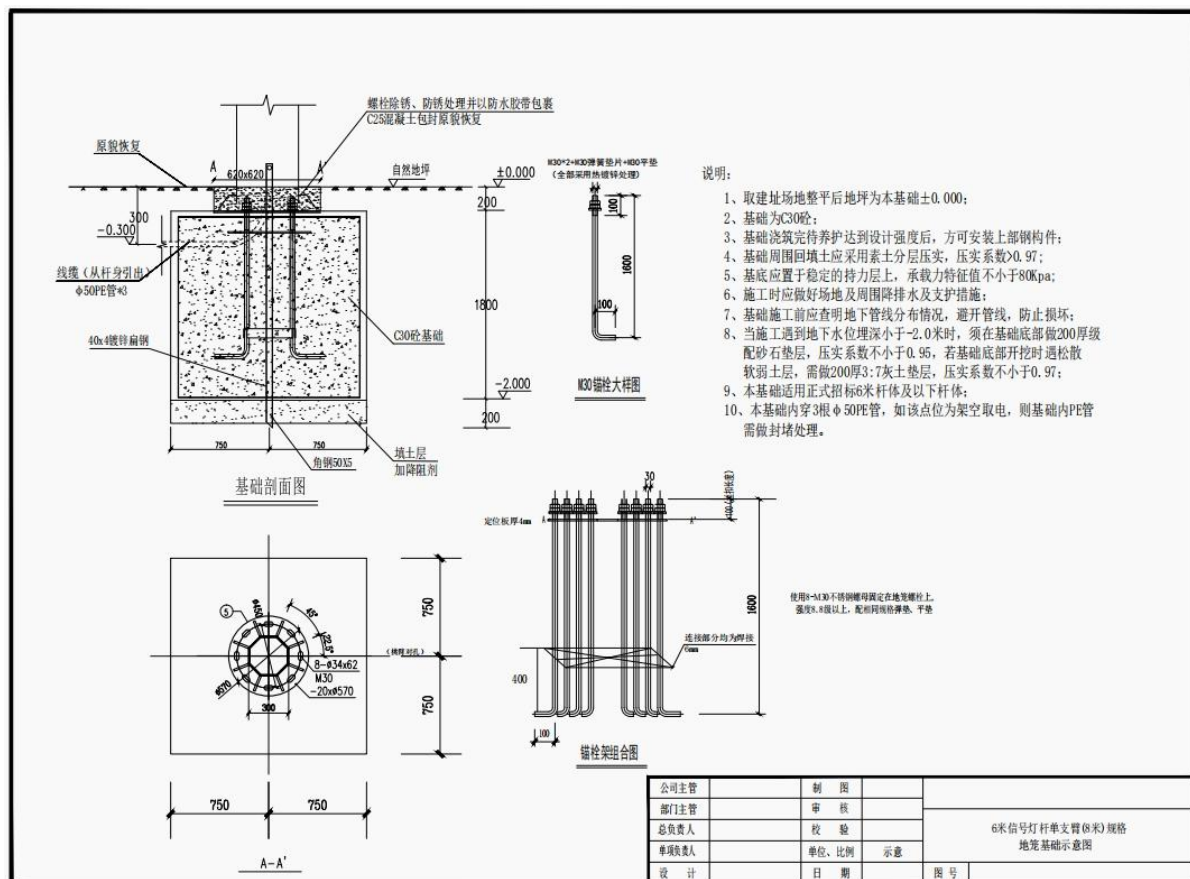
前端摄像点的电源、光端机、防雷器等辅助设备都安装在抱杆箱内，采用底部进线方式，内部安装架的设计综合考虑各设备的安装位置，具有防雨、防尘、防潮、防盗防锈等功能。设备箱（底部高度）安装在立杆 2.5 米高处。机箱采用 2mm 以上优质不锈钢钢板，热镀锌喷塑，表面为乳白色。箱体防护等级能达到 IP56 防护等级。机箱正面需喷上醒目的“公安设备”蓝色字体。

施工图如下：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



2.落地机箱的安装

机箱底座应采用商砼水泥地基，各边应大于机箱外尺寸30厘米，离地高度应考虑大雨水灾，离路面不低于40厘米。机箱应采取底部进线设计，防护等级为IP54，防雨防尘，防腐，内部用隔板分成上下两层空间，上部主要安放主控制器，下部安装辅助控制器和其它配电及辅助设备。在机箱中应设计电源保护装置，即过流过压保护装置，里面放置光端机、防雷模块、接线端子、光纤终端盒、维修开关和插座。机箱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并有标识。 机箱应有可靠的电击保护。箱内保护导体应有裸露的连接外部保护导体的端子。机箱间线路的线间和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1\text{M}\Omega$ 。机箱内应配线整齐，无绞接现象。导线连接紧密，不伤芯线，不断股。 垫圈下螺丝两侧压的导线截面积相同，同一端子上导线连接不多于2根， 防松垫圈等零件齐全。接线端子有编号，清晰、工整、不易脱色。

机箱外显著位置丝印公安专用标志和字样。

3.前端摄像机安装

3.1 安装位置

应安装在所照射车道正中心，与车道平行，以便提高车牌识别率。

3.2 调整摄像机视角

红绿灯位置：红绿灯在画面中距离屏幕顶端保留至少一个灯高的位置，确保红绿灯在摄像机的视角内。

停止线：在画面 60%-70%的位置，保证小车停下来时可以看到车尾牌（屏幕底部到停止线距离大概一辆半小车的长度）。

左右调整：观察摄像机视角，保证车道在屏幕中的对称性。

车牌：在屏幕下沿约 30%处，车牌平行于车道，车牌上下边沿平行于屏幕的边沿。

3.3 聚焦

为了保证正常的车牌识别率，必须对镜头进行聚焦，保证视频清晰度。

3.4 补光

补光灯的光照应在摄像机聚焦的区域内，从屏幕上看，车尾牌进入屏幕时能够正常反光，并能保持车尾牌驶过停止线后还能正常反光。

4. 线缆施工要求

4.1 检查电缆外观

如电缆线材护套或绝缘存在明显的鼓包、凹陷、缺损或较大不可恢复性划痕，需避开这样的区段选材。

如电缆线材护套剥开后，露出的屏蔽层不完整或断裂，需避开这样的区段选材。

如电缆线材护套或绝缘在轻度摇摆或揉搓后出现脆性开裂情况，需检查电缆其它部分是否也存在此现象。如没有，则避开这样的区段选材；如都存在这样的问题，则为批量问题，需暂停作业。

4.2 使用连接器（OT 端子、JG 端子、冷压端子）

如连接器存在明显的损伤、裂纹、裂缝、锈蚀或锈斑等不良情况，此连接器禁用。

如连接器壳体及插针存在电镀层脱落、明显电镀不均匀、缺针、断针、缩针或弯针等不良情况，此连接器禁用。

4.3 装配作业中的注意事项

在电缆组件安装和拆卸时，应捏住端子操作，严禁推拉线材。

剥外护套时，严禁损伤屏蔽层（铜编织网或铝箔麦拉）、绝缘、芯线导体以及不需处理部分的电缆护套。

电缆组件加工后仍然可见的护套断面（如电缆的空端）应整齐，不允许出现不规则断面。

压接后，端子和导体应紧密结合，不能有相对转动和轴向串动。

严禁铜丝外露，如果露出应剪掉。

套筒压接应一次成型，尽量避免 2 次压接。

4.4 线缆标签

材料为聚酯 PET，必须使用打印机打印。

5.防雷接地系统

前端设备如摄像头应置于避雷针有效保护范围之内。当摄像机独立架设时，避雷针距摄像机 3-4 米的距离。如有困难，避雷针也可以架设在摄像机的支撑杆上，引下线可直接利用金属杆本身或选用 $\Phi 8$ 的镀锌圆钢。为防止电磁感应，沿杆引上摄像机的电源线和信号线应穿金属管屏蔽。

摄像机由直流变压器供电的，单相电源避雷器应串联或并联在直流变压器前端，如直流电源传输距离大于 15 米，则摄像机端还应串接低压直流避雷器。室外的前端设备应有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10Ω 。为防止线路与线路、线路与支撑杆的雷电感应，避雷针引下线、设备防雷引下线、信号线需要穿金属管屏蔽。

三、采购预算：

8476315.00 元，三年。

四、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 2、涉密人员范围：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注：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2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8 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汤阴县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与坤贞大街交叉口东 36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兆强 联系方式：1390372322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东工路南段 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3	项目名称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4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8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汤 阴 县 公 安 局 “ 天 眼 ” 工 程 提 升 及 加 装 交 通 安 全 设 施 项 目
招标文件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8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1	开标时间	2026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2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含单价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5000 元。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专家共 5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候选人情况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汤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

汤 阴 县 公 安 局 “ 天 眼 ” 工 程 提 升 及 加 装 交 通 安 全 设 施 项 目
招标文件

		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27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工、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全额对应发票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供应商完成对应年度运维服务并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分别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各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剩余 10% 待 3 年运维服务全部期满、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具体支付金额以县财政每年批复预算为准，及汤阴县公安局项目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9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工程、货物及有关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工程、货物及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

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9.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9.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3 供应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3.4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下载。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货物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采购人服务期内的使用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合理成本价为无效投标。

15. 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6. 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7.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7.4 承诺事项：

17.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17.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17.4.3、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17.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17.4.5、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3个工作日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从重处罚。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7.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17.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7.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5.2 违约责任：

17.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17.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17.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工作日。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4.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5.2 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26. 评标委员会

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5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8.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审。具体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

28.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及授予合同

30. 评标结果的发布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

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备案。

32. 合同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32.2 同时追加价款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3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汤阴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批准，同时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2.4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招标、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验收及付款

33. 验收程序和要求

33.1 所供货物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33.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3.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3.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3.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3.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八、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 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

应商提供的 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 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 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 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 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 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允许大中型

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该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 申请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各项资格要求 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 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 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 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 <u>30</u> 分 技术（服务）： <u>15</u> 分 履约能力： <u>5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1) 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评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 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30。	
2.2.2.2	技术 (服务)	系统集成方案、扩容方案、系统测试与验收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扩容方案、系统测试与验收方案、技术实施方案测试指标及设备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a、科学、完善、准确的得5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维护服务能力（10分）	1. 提供完整的维护方案，方案包含：维修时间（质保期时间）、响应时间、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巡检计划、解决质量问题等内容。 a、科学、完善、准确的得5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d、缺项的不得分

汤 阴 县 公 安 局 “ 天 眼 ” 工 程 提 升 及 加 装 交 通 安 全 设 施 项 目
招标文件

			2. 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方案，方案包含：预防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硬件故障应急预案、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 a、科学、完善、准确的得 5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 1 分 d、缺项的不得分
2.2.2.3	履约能力 (55分)	类似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同（含首页、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得 4 分，最多得 8 分。注：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实力 (5 分)	1 为体现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以及良好的制造水平，所投电警一体化抓拍单元、大货车电警一体化抓拍单元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的得 2 分，省级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为确保产品的竞争力和先进性，产品制造商应具备一定的科技创新和工业设计能力，所投卡口一体化抓拍单元、大货车卡口一体化抓拍单元、治安监控全彩球机产品制造商被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有得 3 分，省级的得 2 分。（提供官方公告的文件名单和网站查询链接证明复印件）
		拟投入人员 (12 分)	（1）供应商为该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取得:中级或以上互联网技术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网络规划设计师、中级或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得 9 分，少一项扣 3 分，没有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成员有一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人员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
		技术性能 (30 分)	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标注★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正偏离

			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标注★的技术参数不满足的， 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
--	--	--	--

注：（1）过车数据对接系统扩容和违章数据对接系统扩容，要与汤阴县公安局原有过车数据系统和违章数据系统对接系统的后台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提供承诺函）

（2）配置 2P 容量的储存容量，并入现有平台容量，还需与原云储存系统无缝对接，满足原有服务系统所有功能需求。（提供承诺函）

说明：系统对接可采用 GA/T 1400《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API 接口等多种国标/通用协议/兼容协议方式均可实现对接。

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应按要求提供，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与原件一致，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示原件进行核验。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

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通用）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A.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 经评审, 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 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 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 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评审合格的, 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审不合格的, 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 0, 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6) 在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填选后, 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 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2026 年 月 日签发的_____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_____为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及费用：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

负责。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监督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_____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

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

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RMB¥： 元)，质保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_____我公司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处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 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 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若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来投标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8.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项目名称）

符合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明细表
2.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3. 技术偏差表
4. 商务偏差表
5. 服务计划
6. 履约承诺书
7. 其它证明材料（如需要）

1.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或服务内 容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 造商	节字标志认证 证书号、中国 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附件	备注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所供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5. 服务计划

6.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7.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